兼任教師具結書

本人為受聘擔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職務，就下列事項具結如下：

(請在適當□打∨記號並填寫相關資料)

一、本人是**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　□支(兼)領月退休金

原退休機關(學校)：　退休時職稱：

退休生效日：

二、本人是**退職**政務人員：□支領一次退職金　□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

原退職機關：　退職時職稱：

退休生效日：

三、本人是**退伍**軍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伍金　□支領退休俸

原退伍機關：　退伍時職稱：

退伍生效日：

四、□退休(職、伍)時**未曾**支領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

□退休(職、伍)時**曾**支領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

優惠退離時身分類別：□公教人員　□技工、工友　□駐衛警

□政務人員　□聘雇人員

原任職機關（構)、學校：　最後在職職稱：

優惠退離生效日：　支領慰助金金額：

五、□本人非屬上開表列人員

備註：有關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再任職務限制請詳閱次頁說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到職日：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軍公教退休(職、伍)人員再任職務限制說明

一、法令依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5條)暨其施行細則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暨其施行細則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暨其施行細則

二、擇(兼)領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辦理優惠存款之**公教(政務)人員**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最低工資(**自115年1月1日起為新臺幣2萬9,500元**)，停止領受每月退休(職)所得及優惠存款利息，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四)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之職務。

(五)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含所屬)或事業機構(含所屬)之職務。

三、注意事項：

(一)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彙整表可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退撫司／退撫業務專欄項下查詢。

(二)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認定，應先確認該工作是否係屬按月支領薪酬；如是，即應以「每月」實際支領薪酬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覈實認定；至若有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亦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以茲認定。

(三)必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之薪資項目：

(1)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

(2)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指下列不須計入之薪資項目以外之薪酬收入)。

(3)**若同時再任2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四)不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之薪資項目：

(1)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

(2)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四、另支領月退俸之**軍職人員**，依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規定，再任公職時，其月支待遇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自114年1月1日起為新臺幣3萬8,130元**)，停發其退休俸。